

11-2-1、兼任師資待遇成效

(估算日期：民國 **114** 年 1 月 1 日至 **114** 年 1 月 31 日)

學校請上傳：

1. 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(113/10/15 為基準)
2.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(113/10/15 為基準)

項目		兼任教師				備註
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
113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(A)	日間	\$1,035	\$890	\$830	\$755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	夜間	\$1,080	\$925	\$870	\$805	
86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(B)	日間	\$795	\$685	\$630	\$575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	夜間	\$830	\$710	\$665	\$615	
兼任教師人數(C)	日間					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，請勿重複填報人數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(D)	日間					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，請勿重複填報人數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(C)≠(D)之原因						(C)與(D)相同者免填
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(E)	日間					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基準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學校填報「**114** 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---兼任師資待遇成效」。
2.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。
3. **以上教師不包括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 小時者及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。**
兼任教師不得同時為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／專任教學人員（專案教師）／專任技術教師（人員）／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。
4.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**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**辦理。
5. 申請條件：自 **114**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者。
6. 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（86）高（三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，若調整前學校未達 86 年公立學校基準，則增加成本以前述金額之差額計算。
7. 符合條件之學校，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，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。
8. 請申請學校上傳：「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」、「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」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
9. **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：該範例參考校務基本資料庫「表 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」格式並增填「日／夜間」欄位，請依照佐證範例進行填報。**

11-2-2、兼任師資待遇成效

(估算日期：民國 **114** 年 2 月 1 日至 **114** 年 12 月 31 日)

學校請上傳：

1. 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(114/3/3 為基準)
2. 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(114/3/3 為基準)

項目	兼任教師				備註	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		
114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(A)	日間	\$1,070	\$920	\$855	\$780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	夜間	\$1,115	\$955	\$900	\$830	
86 年公立學校規定之鐘點費(B)	日間	\$795	\$685	\$630	\$575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	夜間	\$830	\$710	\$665	\$615	
兼任教師人數(C)	日間					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，請勿重複填報人數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人數(D)	日間					請以教師日間或夜間授課時數較高方填報，請勿重複填報人數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(C)≠(D)之原因					(C)與(D)相同者免填	
調整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(E)	日間					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基準
	夜間					
	小計					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學校填報「**114** 年度獎勵補助資訊系統---兼任師資待遇成效」。
2. 若學校不申請該項獎勵經費則不須填報。
3. **以上教師不包括每週授課時數未達 1 小時者及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。**兼任教師不得同時為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／專任教學人員（專案教師）／專任技術教師（人員）／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。
4. 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須依**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**辦理。
5. 申請條件：自 **114** 年 1 月 1 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基準者。
6. 調整前基準依 86 年 10 月 30 日台（86）高（三）字第 86120663 號函辦理，若調整前學校未達 86 年公立學校基準，則增加成本以前述金額之差額計算。
7. 符合條件之學校，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，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。
8. 請申請學校上傳：「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清單 excel 檔」、「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」，並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
9. **調整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清單 excel 檔：該範例參考校務基本資料庫「表 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」格式並增填「日／夜間」欄位，請依照佐證範例進行填報。**
10. **行政院調薪公告後**，後續應補齊之佐證文件，其繳交時間另行通知：「通過之完整版（董事會會議或校務會議）會議記錄（註明會議日期）」、「調整後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」、「對應之薪資帳冊（須含回補至 **114** 年**行政院調薪公告施行日期**之薪資，並請以螢光筆標示欄位）」、「**調整之兼任教師人數名單（含薪資帳冊頁碼） excel 檔**」。